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16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上列原告與「江郁婷」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原告不遵期補正者，法院得認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7日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過失而碰撞原告承保之車輛，原告理賠後，取得被保險人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而提起本件訴訟。惟原告並未載明被告之年籍、住所或居所。原告聲雖請本院查詢車主個人資料，惟經本院查詢結果，系爭車輛之車主並非「甲○○」；另經本院向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，該局以113年12月20日基警三分五字第1130318712號函檢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百福派出所陳報單，其內亦未記載「甲○○」之身分證字號或住所、居所。本院於114年2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翌

01 日起5日內補正被告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  
02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於114年2月26日送達原告，原告於  
03 114年3月4日提出民事陳報狀，僅聲請本院向基隆市警察局  
04 第三分局百福派出所調閱被告之年籍資料，惟本院前已向基  
05 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發函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，仍無  
06 從知悉被告年籍，業如前述，且再經本院向該派出所詢問結  
07 果，該派出所並無被告年籍可以提供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可  
08 憑，綜上，即難認原告業已遵期補正被告之年籍、住所或居  
09 所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1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6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18 書記官 王靜敏